

中共攀枝花学院基础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基础医学院党〔2026〕8号



基础医学院学生党员积分管理办法 (修订版)

一、总则

(一) 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严格落实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要求,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,遵循学生党员成长规律,针对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、正式党员四个核心培养阶段,设置差异化的积分考察标准与权重,实现精准化、全过程、可量化的党员教育管理,推动学生党员从入党启蒙到正式党员的全周期阶梯式成长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1.坚持分阶施策、精准引导：针对不同培养阶段的核心目标，设置差异化的考察重点与积分权重，避免“一刀切”，贴合大一至大五学生的成长特点与培养需求。

2.坚持质量为先、严控标准：严格遵循党员发展质量要求，基础达标项刚性约束，加分项突出先锋表现，一票否决项严守底线，确保党员发展质量。

3.坚持全过程覆盖、动态管理：积分考察覆盖从递交入党申请书到正式党员的全周期，每月记录、每季度考评、每阶段汇总，实现成长轨迹可追溯、表现可量化。

4.坚持激励导向、发挥作用：以积分激励学生党员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将积分结果与党员发展、评优评先、转正定级直接挂钩，激发学生党员的主动性与责任感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基础医学院全体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、正式党员的积分考察与管理。

二、积分管理总体框架

（一）积分构成

党员积分由**基础达标项（基本项）、先锋加分项、扣分项**三部分构成，其中基础达标项（基本项）满分 100 分，各阶段先锋加分项按对应阶段标准单独计分、累加计入个人总积分；另设一票否决项。

1.基础达标项（刚性约束）：为党员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，

未达到对应标准的，直接扣减对应分值，核心围绕政治纪律、学业基础、纪律规矩、品德修养等核心要求设置。

2.先锋加分项（激励引导）：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正向激励，按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、正式党员四个阶段分别设置，围绕理论宣讲、创新创业、竞赛获奖、志愿服务、帮扶带动、集体荣誉等设置，各维度加分项设分值上限，累加计入个人总积分。

3.扣分项（负面约束）：针对违反纪律、未履行党员义务、出现负面表现的情况设置，扣完为止，不出现负分。

4.一票否决项：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，直接取消当期评优、发展、转正资格，当期积分归零，同时按照学院党员发展相关规定处理：

（1）入党动机不端正，存在意识形态、品德问题，群众反映强烈的；

（2）未完成规定的政治学习、组织生活、思想汇报要求的；

（3）受到校级及以上纪律处分、校纪校规处理的；

（4）学业成绩出现严重挂科、重修未通过的（按各阶段基础要求执行）；

（5）寝室卫生出现“差寝”通报，或存在安全违规行为的；

（6）体测应达标而未达标的；

三、积分标准

（一）考察维度

积分围绕政治理论与党性修养、学业成绩与专业能力、纪律规矩与品德修养、集体融入与服务奉献、综合素质与文体健康 5 个维度开展考察，对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、正式党员实行分阶段差异化考察，不同阶段设置不同的先锋加分内容，突出各阶段培养重点。

（二）计分规则

基础达标项满分 100 分；先锋加分项按照不同培养阶段对应标准进行计分，分值累加至总积分；扣分项在基础达标项内扣减，扣完为止。

具体考察内容、分值权重、评分细则及各阶段加分标准，详见附件《基础医学院学生党员发展积分考察表（修订版）》。

四、积分评定与应用

（一）评定周期

1.月度记录：培养联系人、党小组每月对党员的日常表现进行记录，及时更新积分相关信息。

2.季度考评：每季度末，党支部组织对党员积分进行集中考评，公示积分情况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3.阶段汇总：党员培养阶段转换时，对该阶段的积分进行汇总评定，作为阶段转换的核心依据。

（二）评定流程

1.个人自评：党员对照积分标准，对本季度/本阶段的表现进行自评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培养人/党小组评议：培养联系人、党小组根据日常记录，对党员的自评情况进行审核，提出初步积分意见。

3.党支部审核：党支部委员会对积分情况进行集中审核，确定最终积分。

4.公示归档：积分情况在党支部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归档，存入党员个人培养档案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

1.党员发展：各阶段积分达到对应标准，是党员列为发展对象、接收为预备党员、按期转正的核心前置条件。

2.评优评先：党员积分作为校级、院级优秀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评选的核心依据。

3.教育管理：针对积分偏低的党员，党支部及时进行谈心谈话，制定针对性的培养教育方案，帮助整改提升；对积分持续偏低、不符合党员标准的，按相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。

4.民主评议：党员积分作为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的核心量化依据，积分90分及以上可评为“优秀”，60-89分评为“合格”，低于60分评为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。

五、附则

1.本办法由中共攀枝花学院基础医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3.各党支部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具体的实施

细则，报学院党委备案。

4.具体请参见《基础医学院学生党员发展积分考察表》。

中共攀枝花学院基础医学院委员会

2026年9月21日

中共攀枝花学院基础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9月21日印发
